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采购〔2021〕6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各评审专家：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现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单位结合实际一并贯彻实施。

一、疫情防控期间，对适用云平台电子卖场执行采购的项目，各级采购人应当尽量通过电子卖场开展采购。

二、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各级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级政府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健

康等部门有关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控制的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开标、评标现场的管理。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应优先按属地原则随机抽取。

三、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地区和评审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时，需及时通过系统请假，非专家本人原因导致的评价扣分情形不记入系统。

四、各县（市、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开展相关要求。我市尚未上线云平台项目采购交易系统，有关代理机构可充分利用现有的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尽量减少政府采购活动带来的人员聚集。

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6月7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